

## 住民(家屬)生活公約及權利與義務

### 一、生活公約

維護每位住民的居住權益，特制定此生活公約。以下事項，請各位家屬與住民一起遵守與配合！

1. 本機構設有門禁管制，為保護長輩及工作人員安全，探訪時，請於一樓登記簽名
2. 探視前後，請記得洗手，保護長輩、保護你我。
3. 為維護住民之安全，若家屬有發燒、傳染病者或攜帶寵物者，請勿探訪住民有咳嗽者請戴口罩。
4. 為維護住民生活品質，探訪時間：上午 9 點~11 點，下午 14 點~20:30 點為止。家屬如有特殊需求者，應事先告知
5. 本機構全面禁止吸菸、賭博、喝酒、吸毒、嚼食檳榔等行為。
6. 本機構禁止從事煽動與組織非院內許可之小團體行為。本機構禁止從事推銷、直銷、保險業務等行為。
7. 本機構禁止與其他住民或工作人員有實質財物或是虛擬貨幣等借貸行為。
8. 本機構禁止肢體與語言性騷擾、詐欺等行為。
9. 本機構禁止利用金錢、暴力、誘惑、騙術來控制、利用、教唆其他住民從事利己之行為。
10. 為維護居住品質，本機構不接受留宿親友。
11. 請各位住民與家屬儘量避免攜帶過多的財物於身上，您可以將零用金交付社工或會計保管。
12. 本機構禁止任何破壞公物或是對他人有言語與肢體暴力等行為。
13. 若您有自行準備之藥物或中藥，請先知會護理人員，並簽具切結書。
14. 禁止使用危險物品如水果刀、打火機、刀片、繩子之相關物品，請交由工作人員協助保管。
15. 本機構禁止使用火爐、電熱器等電器用品，若您有使用電器的需求，限 50W 以內電扇、收音機、刮鬍刀等。延長線使用限 2 孔並有斷電安全裝置，需填寫使用切結書。
16. 請維護整體環境，勿隨地吐痰、亂丟垃圾。隨手把燈關、旋緊水龍頭、垃圾要分類。
17. 為維護衛生清潔，請自備食物保鮮盒，並將食物放置食物保鮮盒中。
18. 公共空間設備設施使用請遵照機構使用規範。

### 二、權利與義務

1. 對所有住民之權利均一視同仁，不因種族、年齡或信仰等給予不同之待遇。
2. 確保住民能在安全的環境中獲得專業的醫療、護理、生活照護等各項服務。
3. 在本機構的所有病情與健康紀錄等個人資料，均由本機構妥善保管並絕對尊重個人隱私權。
4. 有鑑於住民病情危急時，須執行氣管內管插入與電擊之急救行為，會造成身體極為不適。為減少痛苦，於病危時家屬可到本機構護理站簽屬 DNR(放棄時行急救證明書)。
5. 本機構全面禁菸、禁飲酒、禁嚼檳榔。
6. 您們可要求瞭解病況、病程進展也可以參與訂定照護計畫。
7.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違禁品進入。
8. 按時繳交照護費用。
9. 當您的家人病情有變化時，通知您到機構或醫院時，請您配合到機構或醫院處理。若在機構死亡之住民，依法無法開具死亡證明書。
10. 住址及電話如有異動請與機構人員連絡。
11. 您有權利反應您的感謝或不滿，並會有專人處理。  
專線電話：03-3677666 [電子信箱：lilyrcw@zhco.com.tw](mailto:lilyrcw@zhco.com.tw)
12. 個案如果夜間不睡、吵鬧影響他人睡眠品質，會將個案推至多功能室休息。

### 三、違反生活公約處理

#### (一)、住民及家屬生活公約：

- 1、本機構全面禁止吸菸、賭博、喝酒、吸毒、嚼食檳榔等行為。
- 2、本機構禁止從事煽動與組織非院內許可之小團體行為。
- 3、本機構禁止從事推銷、直銷、保險業務等行為。
- 4、本機構禁止與其他住民或工作人員有實質財物或是虛擬貨幣等借貸行為。
- 5、本機構禁止肢體與語言性騷擾、詐欺等行為。
- 6、本機構禁止利用金錢、暴力、誘惑、騙術來控制、利用、教唆其他住民從事利己之行為。
- 7、為維護居住品質，本機構不接受留宿親友。
- 8、請各位住民與家屬儘量避免攜帶過多的財物於身上，您可將零用金交付社工或會計保管。
- 9、本機構禁止任何破壞公物或是對他人有言語與肢體暴力等行為。
- 10、若您有自行準備之藥物或中藥，請先知會護理人員，並簽具切結書。
- 11、本機構禁止使用火爐、電熱器等電器用品，若您有使用電器的需求限 50W 以內電扇、收音機、刮鬍刀等。禁止使用危險物品如水果刀、打火機、刀片、繩子之相關物品，請交由工作人員協助保管。
- 12、請維護整體環境，勿隨地吐痰、亂丟垃圾。
- 13、為維護衛生清潔，請自備食物保鮮盒，並將食物放置食物保鮮盒中。
- 14、公共空間設備設施使用請遵照機構使用規範。
- 15、為維護住民之安全，若家屬有發燒、傳染病者或攜帶寵物者，請勿探訪住民有嗽嗽者請戴口罩。
- 16、為維護住民生活品質，探訪時間：上午 9 點~11 點，下午 14 點~20:30 點為止。家屬如有特殊需求者，應事先告知。

(二)、若違反上述生活公約，經勸導三次仍不改善，得終止契約。

(三)、住民入住機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機構先予制止，勸說無效即予終止契約。

- 1、故意毀損本機構之設備物品且情節重大。
- 2、違反規定使用本機構設備，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情節嚴重。
- 3、與其他受照顧者發生嚴重爭執或干擾他人，經本機構以換房間或其他方式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團體生活。

住民：  
家屬：  
日期：